



各旗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接受做好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问题整改督查巡查工作的通知》精神，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安排做好接受督查巡查工作。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督查巡查工作具体内容

(一) 督查时间和范围。督查巡查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于9月上旬集中开展。分别组成4个巡查组、18个督查组, 对吉林、安徽、江西、陕西4省和18个中西部省区市进行督查巡查。

(二) 工作内容。一是全面了解情况，督查巡查期间，被督查巡查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督查巡查组汇报本省区市开展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所到市县只做书面汇报。二是实地督查巡查，用 7 天左右时间实地开展，每省督查巡查 2-4 个县(含 1-2 个 2018 年退出贫困县)，具体由国务院扶贫办提供推荐名单，督查巡查组确定。到县随机抽乡，到乡

随机抽村，到村随机抽户，每县不少于 3 个贫困村。每县与乡村干部访谈分别不少于 7 人，每村入户不少于 10 户（包括贫困户、脱贫户和普通农户）。三是暗访抽查，督查巡查组要安排工作人员对 2018 年退出贫困县进行暗访抽查，主要了解脱贫户“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有关情况反映到督查巡查报告当中。四是受理举报，督查巡查组在督查巡查期间在省内主要媒体上公告，受理本省区市 12317 扶贫监督电话举报，由地方了解情况并督促解决，有关情况反映到督查巡查报告当中。五是反馈意见，实地督查巡查结束后，督查巡查组要与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换意见，充分沟通。

二、督查巡查工作相关要求

（一）各旗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做好整改统筹，对照《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出问题整改方案》（内扶组发〔2019〕9 号）和《通辽市对照认领 2018 年国家对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出问题整改方案》（通扶组发〔2019〕28 号）逐条梳理，务必做到问题排查到位，对已经完成整改的务必核查到位，对需要持续推进的务必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到位。

（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整改责任部门，要盯紧承担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出的整改任务，按照问题整改方案制定的措施，加强行业统筹督导调度，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市扶贫办起草和制定了 2018 年度国家对自治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出问题整改工作和 2018 年度盟市党委

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出问题整改情况工作报告和工作台账，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审阅考核指出问题整改报告、台账内容，进一步梳理完善问题数据和进展成效。

（四）整改报告和台账将以电子版形式发出，各地区、各部门对其报告修改意见于7月15日下午17:00前反馈至市扶贫办考评科电子邮箱：tlsxpbkpk@163.com

联系人：李鑫 电话：8835660

附件：1.2018年度国家对自治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报告
2.2018年度国家对自治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
3.2018年度盟市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出问题整改情况工作报告
4.2018年度盟市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出问题整改情况工作台账

通辽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3日

